
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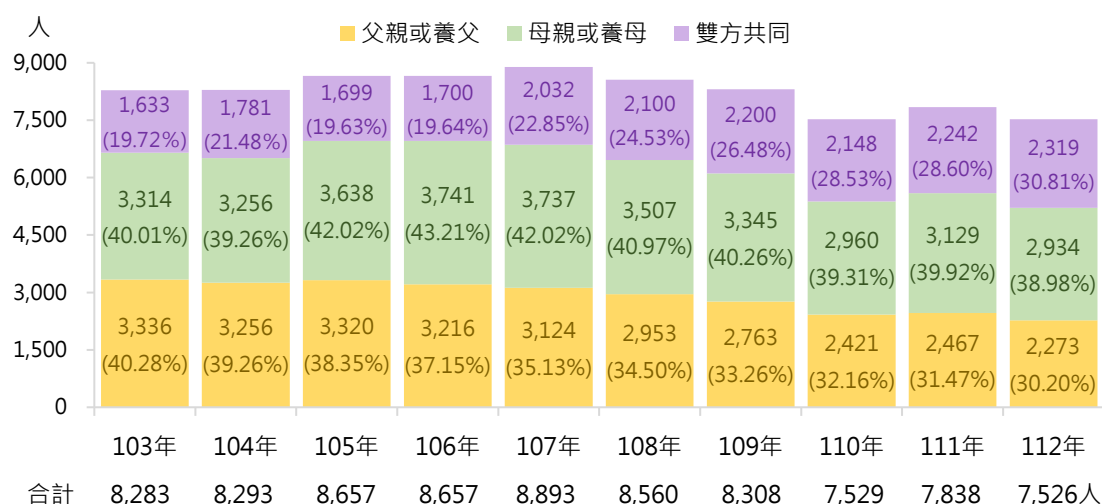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歸屬

113 年 8 月

本市 112 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人數 7,526 人，較 103 年減 9.14%；其中以歸屬「母親」2,934 人(占 38.98%)為大宗；增幅則以「雙方共同」行使占比增 11.09 個百分點最大；登記原因以「父母離婚」占 89.42%為大宗。112 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歸屬人占比，男、女性均以「母親」為主，其次男性歸屬「父親」占 32.16%、女性歸屬「雙方共同」行使占 31.21%。

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市 112 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¹行使負擔登記人數 7,526 人，較 111 年減 312 人(-3.98%)，與 103 年相較，亦減 757 人(-9.14%)。觀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歸屬人，以母親或養母(以下簡稱「母親」) 2,934 人(占 38.98%)為大宗，「雙方共同」行使 2,319 人(占 30.81%)次之，父親或養父(簡稱「父親」) 2,273 人(占 30.20%)再次之；觀察歷年資料，103 年歸屬人以「父親」為主、「母親」居次，105 年起則翻轉成「母親」為主，近 10 年來「雙方共同」行使占比呈增加趨勢，112 年為最高點，較 103 年增 11.09 個百分點

圖1、臺中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-按歸屬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備註：1.括號內為占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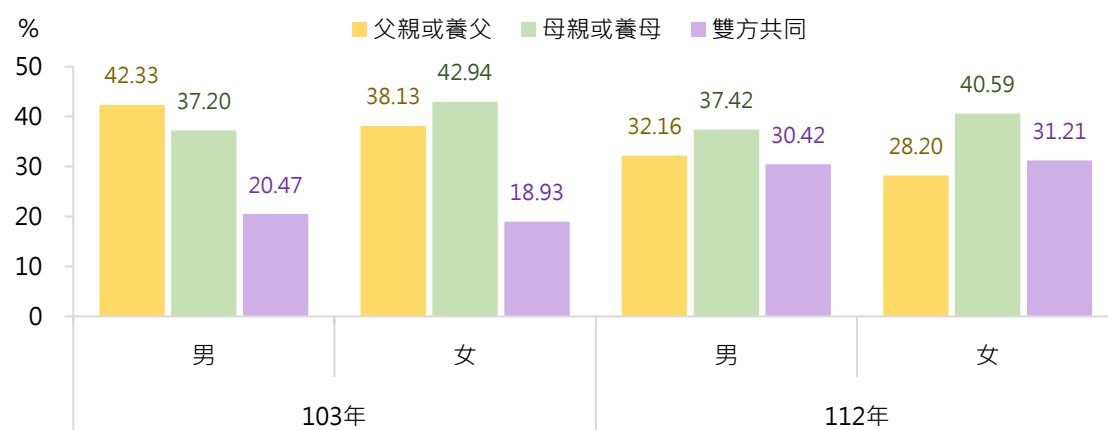
2.因4捨5入致加總不為100%。

¹ 即親權，或稱監護權。

(圖 1)。

依未成年子女性別觀察，男、女性權利義務歸屬人均以「母親」為主，分別占該性別比率 37.42%及 40.59%，其次男性歸屬「父親」占 32.16%、女性歸屬「雙方共同」行使占 31.21%；與 103 年相較，歸屬「父親」占比，男、女性皆大幅下降，分別減 10.17 及 9.93 個百分點，「雙方共同」行使則大幅增加，分別增 9.95 及 12.28 個百分點(圖 2)。

圖2、臺中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結構
-按性別及歸屬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原因包含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失蹤、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及認領等因素，112 年以因「父母離婚」而辦理登記者 6,730 人(占 89.42%)為大宗，其次為「認領」

表1、臺中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-按登記原因分

單位：人、%

登記原因 時間	合計	父母離婚	父母一方 死亡或失蹤	父母不繼續 共同生活達 6個月以上	認領	其他
103年	8,283	7,347	143	9	708	76
112年	7,526	6,730	189	14	574	19
增減數	-757	-617	46	5	-134	-57
增減率	-9.14	-8.40	32.17	55.56	-18.93	-75.0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574 人(占 7.63%)；與 103 年相較，除「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」增 5 人(55.56%)、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」增 46 人(32.17%)外，餘各類原因均減少(表 1)。

未成年子女在成長過程面臨父母離異或親密關係改變已屬艱難，為維護其權益，協助父母妥適處理，本市依「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」，提供社區式家事商談等服務供市民利用，配合兒福聯盟研擬之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手冊，期守護未成年小市民健康成長的環境。